

# 2023年高中生读书笔记摘抄 高中生读书心得(汇总20篇)

感恩是一种美好的情感，让我们从内心感谢那些帮助过我们、支持我们的人。那么，如何培养我们的感恩之心呢？作为一个感恩的人，我们需要学会从细微之处发现生活中的美好。此外，我们也应该时刻关注他人的付出，并对他们的善意表示真诚的感激之情。只有这样，我们才能真正体验到感恩的力量。接下来是一些关于感恩的范文，让我们一起来欣赏和学习。

## 高中生读书笔记摘抄篇一

今年春天，借着适宜的气候，读了几本书。同时也趁着明媚的阳光出去疯玩了一个春天。所以把读后感一拖再拖。

《西厢记》描写了一对青年男女邂逅，一见钟情，为争取婚姻自主，敢于冲破封建礼教的禁锢而私下结合的爱情故事，表达了对封建婚姻制度的不满和反抗，以及对美好爱情理想的憧憬和追求。几百年来，它曾深深地激励过无数青年男女的心。

《西厢记》是部浪漫的爱恋书。我很羡慕书中的崔莺莺。“永老无别离，万古常完聚，愿普天下有情的都成了眷属。”婚姻缔结的基础应当是男女之间真挚的爱情，而不在于门第的高低、财产的多寡、权势的大小、容貌的丑俊、才情的敏拙。可见，它所表达的不是某一时期、某一阶层的呼声，而是世世代代人的理想和愿望。

读《西厢记》，有感于莺莺与张生的真挚爱情，欣赏他们冲破封建礼教的勇气；有感于红娘的聪明机智，敬佩她的胆识和智慧。

《西厢》剧情布置巧妙，情节波澜起伏，矛盾冲突环环相扣，故事富于变化，情趣浓厚，而且经过不断的磨难，使得主人公的爱情不断得到强化和淋漓尽致的表现。以很高的艺术水平展现了一个美丽的爱情故事。使得她格外动人：以眼游幸，满口余香。

“……频祝愿：普天下心厮爱早团圆。谢天神，教俺也频频的勤相见。”“愿普天下姻眷皆完聚。”这一祝愿是在大团圆喜庆的气氛中由主角的幸福而推及“普天下”，所以格外令人感动，这一主题也是就几乎成了《西厢记》所独有，从而使后世不知多少才子佳人在咀嚼这句话时，似痴如醉，无限向往！

有人说《西厢记》是“天地妙文”。说“《西厢记》必须扫地读之，扫地读之者，不得存一点尘于胸中也……必须焚香读之，焚香读之者，致其恭敬……必须对雪读之，对雪读之者，资其洁清也……必须对花读之，对花读之者，助其娟丽也……必须尽一日一夜之力一气读之，一气读之者，总揽其起尽也……必须展半月一月之功精切读之，精切读之者，细寻其肤寸也……”。我只是做完了家务而读之，只能是粗读与浅见之。究竟怎么读，尽自己的体会。

“愿天下有情的都成了眷属！”

## 高中生读书笔记摘抄篇二

读书，是现代人日常生活中不可缺少的活动。俗话说：“书中自有黄金屋，书中自有颜如玉。”书，的确能给人带来很多很多。

其实，生活就像玩具方块，你想拼好它，必须要学会选择，懂得放弃。

聪明的农夫知道老鼠会来偷吃粮食，所以就事先设一个可让

老鼠空腹进去的’小洞，想让老鼠随便吃一点粮食就钻不出来，到時候就可以“瓮中捉鳖”。老鼠不知道农夫的计谋，见到有便宜可占，就狠心饿了两天。它顺利钻进仓库，可美美一顿后却爬不出来了。幸好农夫疏忽了，老鼠忍饿两天就顺利钻出小洞，逃之夭夭。

人生，其实也是一样。别以为放弃是很傻，放弃是选择的跨越。生活不是单纯的取与舍，不要斤斤计较失去的，有时，得到的比失去的更可贵。如果你选择一棵树而放弃整片森林，那不是叫可惜，而是另一种的珍惜。

在这里，我想感谢一本书——《学会选择，懂得放弃》。是它，教会我，轻松选择，享受放弃；是它让我懂得在生活上如何取舍；是它，让我懂得放弃是为了更好地选择得到，在抛弃中进行新一轮的进取，绝对不是三心二意。

感谢你，书，你让我汲取到许许多多的知识；感谢你，书，你让我在人生道路上找到了航标；感谢你，书，我因你而改变。

### 高中生读书笔记摘抄篇三

（会飞的教室）是德国儿童文学大师卡斯特纳的代表作。故事的主人公是一群天真烂漫的中学生，他们在一起愉快地学习生活：彩排并演出本人创作的节目；化解与职校学生的宿怨；帮助教师找回亲生兄弟；帮助困难家庭在圣诞节时快些回家……他们用本人特有的热情点缀着这个多姿多彩的校园，进而交织出一个友谊、关爱、自信、恩情与固执的梦幻世界。

合上书本，世上亲情与友谊是人与人之间最珍贵、最重要的感情。这种感情是不会被困难与金钱击倒的，友谊是无价的。一想到这些，我的心就久久不能安静冷静僻静。

我到了，我到了！”此时的我像得了一块金牌，开心极了。由于这成功里，融进了大家的友谊，这种友谊是无法用金钱

衡量的。我更明白了书中的一句话：每个人都有一些与生俱来的特质，害羞的人并不一定胆小，在需要时，我也能爆发出别人没有的胆量。

关上记忆的闸门，我忽然觉察，其实我们每个人，不都像（会飞的教室）里的一员吗？

## 高中生读书笔记摘抄篇四

重温了一遍《老人与海》，平添了几分感慨，对人生的真谛多了些追问。

虽然，最后人们能看到的`只是那登多索鲨鱼的大尾巴直竖在小船船梢的后边，鱼赤露的脊骨像一条白线，还有带着突出的长嘴的黑糊糊的脑袋，而在这头尾之间却一无所有。但是，人们仍能如此真切地感受到这条鱼的伟岸和捕鱼者的力量，令明者震撼！“一个人可以被毁灭，但不能被打败”老人最后说的这句话富含哲理。就如音乐大师贝多芬所说“我可以被摧毁，但我不能被征服”。这些不能被打败的是勇气，这些不能被征服的是高贵。更令人深省的是：那男孩使得老人活得下来！“爱”是人类生存下去的动力！

## 高中生读书笔记摘抄篇五

曾听说过一句话：“当你埋头前行时，不要忘记路旁的风景。”是啊，我们如今都在拼搏，都在为自己的未来打拼，但是，我们不能对自己身边的事、自己的经历视而不见。它们，常常能够给我们带来久违的.启发。

就像这次远足活动，对我们来讲，这次第一次参加远足，也可能我们一生中也只有这次机会了。满怀喜气洋洋的心情出了校门，到处生机勃勃，全身也异常轻松。而回来的时候，却是意想不到的痛苦。

每迈一步，疼痛的部份就会再疼痛一次。眺远前方，一看无边，恍如没有了尽头。顿时全身无力，往路边一坐，不想走了，一步也不想动了，而大家虽然也显得精疲力竭，但是他们仍然在一步步地走，他们也一定远望过远方，渐渐地，我与队伍愈来愈远。

看着他们，我恍如明白了：你自己选择的路，没有人会替你，只有靠你自己一步一步地走，你迈一步，就离目标近一步，不要想着远方的目标在哪里，不要想着间隔有多远，你要做的，就是迈好眼前的一步，不然，你就会落后。

这时候，我已快步追逐上往。

## 高中生读书笔记摘抄篇六

书中绿山墙农舍的兄弟姐妹马修和玛丽拉决定收养一个男孩。出乎意料的是，孤儿院送来了一个红发女孩安妮，她喜欢幻想和喋喋不休。她独特的个性使她频繁地制造麻烦，让人发笑。她改变了兄弟姐妹，影响了他们的爱。安妮聪明勤奋，通过自己的努力进入大学，但为了照顾玛丽拉，她放弃了学业。

安妮是个孤儿。她的生活经历和经历都很不幸，但她并没有被这种不幸和痛苦打败。她乐观积极。她以自己的努力和勤奋被女王学校录取，并获得了艾弗里奖学金。通过自己的努力，她的梦想一个接一个地成为现实。想想我自己，每次遇到数学问题，我都想退缩，不想多想，所以这些拦路虎也挡住了我前进的道路。安妮当然不愿意和这样的人交朋友，所以，我会像安妮一样，不怕困难，克服这些障碍，让我的梦想尽快实现。安妮就像一盏明灯，照亮了我努力的方向照亮了我的心！安妮，让我们做好朋友吧！

女孩可能不漂亮，但她们必须有一颗纯洁善良的心。安妮就是这样一个人。她有丰富的想象力，所有平凡的事物在她

眼中都很有趣；她渴望家庭和友谊，因为安妮在1岁时失去了父母，在孤儿院没有朋友；她不漂亮，红发，脸颊上长满雀斑，但上帝对她公平，给了她热爱自然的心。上帝让安妮以前失去了父母，却不能失去安妮充满童贞的心。不管有多难，安妮都坚强地活了下来。即使是抚养孩子和失去父母，这种痛苦也活了下来。这些不是安妮这样的小孩子要承受的，但她承受了。即使很痛苦，但在她的小心里，只希望有家人的照顾，朋友的照顾，她仍然坚持认为世界是美丽的，自然是美丽的。天真、活泼、聪明、顽皮、善言又倔强。

她可以坚持不为自己的失言向冒犯自己的琳达夫人道歉，但她可以为朋友黛安娜匆匆跑去，请约瑟芬阿姨解释跳床风暴。安妮就是这样一个执着倔强的女孩。安妮渐渐长大了。虽然她天真浪漫的性格没有改变，但她开始懂事了。她不会做一些可笑的事情，比如把酒当草莓汁，为了和男生争口气从屋檐上掉下来。

为了收养她的马修和玛利亚，安妮玛利亚，即使她讨厌几何学。安妮被皇后学院录取，争取上雷多蒙大学的机会，这是她一直希望的啊！可是…就在生活的另一扇门向安妮打开时，安妮放弃了，选择放弃梦想，教书陪伴孤独的玛利亚，只是为了照顾失去哥哥马修的盲玛利亚。安妮只是为了感恩，选择放弃理想，报答改变她生活的人……每个女孩都应该向安妮学习，学习那种坚持，那种纯洁，有一颗洁白无瑕的心。在当今社会，这个…应该很难。

虽然很多人试图帮助别人，用温暖融化世界，但人与人之间的距离和隔阂似乎越来越远。如果我们像安妮一样，把友谊、亲情和美好的东西看得如此重要，也许世界上会有很多邪恶的东西。学会拥有自然的心，学会像安妮一样与自然交朋友。

## 高中生读书笔记摘抄篇七

这个星期，我借了一本书，名叫《爱的教育》。这本书是由

意大利作家亚米契斯所写的，是一部流传世界各地的名著。

第一，假如孩子不去上学，整天游戏和玩耍，生活会多么无聊，多么乏味；第二，现在所有人都努力学习，工人们、农民们、男士们、女士们、他们劳动了一天，还要努力学习；第三，世界上所有的孩子，都在读书学习，无论是冰雪封冻的俄罗斯；还是炎热的新加坡，千百个民族的儿童正通过各种不同的方式，去学习同样的功课。这些儿童组成一个整体，正在进行巨大的活动，这种活动代表了世界的希望、进步和光荣。”

“爸爸”的这封信不止写给安利柯，还是写给我，写给天下所有的孩子。我也希望我变成这“小士兵”和全世界的“小士兵”打败这场仗！

我最喜爱的书是《爱的教育》，《爱的教育》是意大利作家亚米契斯编写。这本书通过对朴素生活的描写，使我感受到人类是多么需要相互关心、相互理解、相互帮助！我认为这种关心、理解和帮助，都离不开一个最根本的东西——爱！中国的文圣孔子有一句名言：仁者爱人。可见有仁者之心的人，首先必须有一颗美好的爱心。

那本薄薄的小书，文字不多，但其内蕴却无比深厚与沉重。它用朴素平淡的语言，塑造出一个个貌似渺小，但实际上却很不平凡的人物：老铁匠、老石匠、卖菜妇女、卖炭人、卖柴人、铁匠的儿子、老石匠的儿子、卖炭人的儿子、少年鼓手、父亲的老师、带病上课的教员等等。这些平凡的人物，在我心中激起了一阵阵强烈的感情。对我来说，看了这本书甚至可以影响我今后性格的形成。

书中塑造了形形色色的小学生形象，有表现优秀的，有表现极差的，有成绩好的，有成绩极差的，但每一个人都在本质上有其闪光的东西。我认为他们都具有可爱和善良的一面，这种善良的本性只要能得到父母、老师和周围的人们挖掘、

发现和培育，他们即使不能成为国家的栋梁，也会成为益于社会的公民。

这难道不是一本具有深远影响的好书吗？

## 高中生读书笔记摘抄篇八

某天我读了《明朝那些事儿》第二十章最后的名将——蓝玉。这本书主要写了朱元璋不放心北元，明洪武十三年和十四年向北元发起两次远征，都取得了胜利，但并未对北元形成致命的打击，不断骚扰明朝的边境。洪武二十年，朱元璋又一次下令远征，蓝玉在历次正沙漠的`行动中只是担任了几次配角。蓝玉是安徽远定人，是常遇春的内弟。蓝玉是一个要强的人，他从不会承认比任何人差。这次远征无疑给蓝玉提供了一个最好的机会，朱元璋同意了蓝玉的请求，给了他右副将军的位置，主帅自然是冯胜。蓝玉来辽东击破了庆州的重兵把守，纳哈出率二十万军□bu□队投降明军。洪武二十一年，蓝玉带兵远征北元，脱吉思帖木儿丢下军□bu□队逃走，元军投降，北元灭亡。

好词：明目张胆、朝思暮想、百般无奈、无处不在、瓦解、震慑、洋洋得意、狰狞、凶神恶煞、不共戴天。

我欣赏的句子有：“其实他采取这一政策是可以理解的，毕竟本来在大都当皇帝的父亲被逼得搬了家，亲戚都被拉去吃牢饭，此仇实在不共戴天。”“这些明军士兵用恶狼般的眼神看着他，脸上露出欣喜的表情，还大声呼喊，很快，更多的明军士兵围拢了来他们一看珍稀动物似的眼神注视着他。他很荣幸的成为第一个俘虏。”

实现理想之后的蓝玉任意妄为，让朱元璋再次挥动屠刀。

## 高中生读书笔记摘抄篇九

《爱的教育》故事以一个意大利四年级小学生安利柯的眼光，以日记体的形式穿插，在四年级开学的第一天记起，一直写到第二年的七月份全学年结束为止，全书共100篇文章，主要由三部分构成：主人公安立柯的学年日记；他的父母亲及他的姐姐在他的日记本上所写下的劝诫性、启发性的文字；老师每月在课堂上宣读的精彩、感人的小故事。

《爱的教育》讲述的是情感故事，全书以孩子的口吻告诉我们：素质教育就是“爱的教育”

现在有些同学追求时尚，家长说了几句，便恶语中伤；有些同学因为父母批评了几句，就赌气不理睬他们。他们无法感受到父母对他们的爱。有些同学说：他们和父母没有共同的语言，父母对他的爱也在减少。其实，爱的表达方式有许多种：训斥、唠叨都是父母们特有的“语言”。不要找任何借口，也不要以任何年龄的代沟、交往的隔阂为理由，因为这些代沟、隔阂或许不是因为父母，而是你造成的。

每个人都应该孝敬自己的父母，因为他们为你所付出的太多，太多。而你能汇报的却又太少，太少。不尊重父母的人是不会受到别人的尊重的。回报并不指一定要做什么惊天动地的大事。一句谢谢，一句表示关爱的话语，一张奖状，一张成绩单或许就是他们想要的最好的会报。

## 高中生读书笔记摘抄篇十

最爱在炎热烦躁的夏天的午后，坐在茶桌上，随着柔和的调子，在那种特殊的宁静中独自品茗。慢慢将茶倒入杯中，看着茶叶慢慢的翻卷，缓缓的伸展，再轻轻端起茶杯，贴近嘴边，缓缓把茶水灌进口中，闭上眼睛，这时候先让茶水在口腔里停留，让味蕾充分感受茶的味道，几秒钟后徐徐咽下。你会觉得，外界的一切都已经不重要，你所能感觉到的就只

是润润的茶味以及挥之不去的茶香，其实读书也是一样的。

喜欢在清晨或者午后，带上一本自己所钟爱的书，骑着单车，在公园的座椅上读书，将书放在腿上，慢慢翻开，闻着着淡淡的墨香，感受着书页翻动时与指尖摩擦，品读着书里的内容。此时便觉得少了一分浮躁，少了一分庸俗，多了一分儒雅，感到心灵充实丰盈，思想豁然开朗。读书对于我们来说，可以增知，获趣，致雅。看书让你仿佛置身书中，体味人生百态，咀嚼百变人生。

读书与品茗的魅力在于你深入了解的越多，就越欲罢不能。刚开始品茗时，茶水微浊，品时舌尖所感觉的只是淡淡的苦涩，第一口品到的并不是茶水的真味，当冲上第二杯时，茶叶开始变得舒展，茶汁变得有点浓厚了，此时再喝一口，满腹茶香，茶水变得不是那么苦涩。再冲上一杯，茶叶完全舒展，可以清晰地看清楚茶叶的. 脉络，茶水碧绿而清澈，此时慢慢饮啜，妙不可言啊，读书也是如此，刚开始读时，兴味索然，不得其解，感觉很苦，再读，感觉有点看明白了如同喝第二杯茶时，对书中所讲的内容大致已经明了，最后的时候再反复研读，你就会发现自己对这本书的理解又加深了，明白了很多以前你读这本书时所不能理解的内容，做同一件事情，却能产生这么多不同的理解，真是妙哉。

读书与品茗一般，都是一种艺术。

品茗，一种基于意境与想象的，一种讲究过程和心情的艺术，“高灯喜雨坐僧楼，共话茶杯意更幽。”饮茶是很讲究环境氛围的，也讲究水质，更讲究的是茶之香气、形状，甚至茶之来源产地，蕴含的历史典故也都是值得一品之事。因此，“醉翁之意不在酒，在于山水也。”，更多的时候，品茗者品的不是杯中的茶，而是这茶外的事情。和尚喝茶是讲究禅，道士喝茶是讲究道，学者喝茶是讲究文化，商人喝茶是一种应酬，不同的品位道出人生的不同追求。有人喝茶言苦，有人品茶说香。品茗是一种独特的艺术。

反观读书，读书是一种提升自我的艺术，“书山有路勤为径，苦海无涯苦作舟。”每一本书，都有它独特的魅力，独特的见解，会让你明白很多做人的道理。读书是一种享受生活的艺术，当你烦恼苦闷时，捧着一本好书会让你心情愉悦；当你迷茫无所适从时，读书会让你宁静下来，拨开前方道路的迷雾；当你心情愉悦时，读书会让你发现生活中更美好的事情，读书是一种美丽的享受，每本书都有一个故事，每个故事叙述了一段人生，一段人生就折射一个世界，读书何其不也是一种独特的艺术。

于是乎你便会发现读书与品茗往往是相伴的，在古代，于书室之内，点燃一柱香，煎起一壶茶，远处的是翠绿的青峰，指间流淌着的是翰墨的馨香，口唇尽是茗茶的甘甜。读书之味如品茗，乐在其中，正所谓“古书在侧，佳茗作伴”，茶可以使人守时、心静、戒躁。读书伴茶正得其妙，书中情、茶中味相互渗透、相得益彰。爱茶，因为它是淡然的，不似酒般浓烈，有着清新淡雅的本质。爱读书，因为它是高雅的，能够荡涤浮躁的尘埃污秽。两者本质上都是相通的。

一本书你要反复地读才能慢慢咂摸出其中的苦辣酸甜，才能体会其中的喜怒哀乐。一杯茶你并不是为了解渴，而是慢慢的饮啜，才能品到它的味，它的香。

读书如品茗。百读方得其精，百得其味。

## 高中生读书笔记摘抄篇十一

《傅雷家书》是20xx年译林出版社重新出版的图书，作者是傅雷、朱梅馥、傅聪，编者是傅敏。《傅雷家书》最早出版于1981年，《傅雷家书》的出版是当时轰动性的文化事件，三十多年来一直畅销不衰。它是傅雷夫妇在1954年到1966年5月[1]期间写给儿子傅聪和儿媳弥拉的家信，由次子傅敏编辑而成。《傅雷家书》是傅雷夫妇与其儿子傅聪间往来的书信。不仅是一本充满了亲情的家信，更是一本充满哲理的好书。

傅雷的童年，是在他母亲几乎不近人情的教育与监视中度过。受此影响，他对傅聪的教育也就沿袭了他母亲的风格，教子严格，家规严厉，加之傅雷脾气暴躁，父子之间的关系极其僵硬。有一次仅为一点小事就大吵一架，傅聪离家出走长达一个月才被接回。

后来，为了深造，傅聪出国了，傅雷给儿子写了很多的书信，而这些书信最后集结成了《傅雷家书》。在这些信中，我们能够看出一颗深切的父爱之心，即使到现在读来，岁月都无法磨灭那种父亲对儿子的思念和关爱。

在这些信中，最与一般父亲不同的是，一开始傅雷在信中不断地向儿子表达了自己的愧疚，诉说自己的后悔之情，后悔儿子在身边的时候待儿子太严格、太狠，并说到“这爱的最深切的关头，偏偏来了离别”。傅雷表现出的知识分子那种敢于反省的优良品质，更体现出作为父亲对儿子的真切的爱。

随着我对《傅雷家书》进一步的阅读，我越来越感觉到傅雷是一个好父亲，虽然脾气暴躁是他的缺点，但是这一切都是源自于他对儿子的严格要求和望子成龙的那种期盼。在一天又一天、一月又一月不断的思念之中，在一字又一字、一封又一封诉衷肠的信件之中，一种微妙的感情与关系在傅雷与儿子傅聪之间产生了一那是一种宛若朋友的父子情。在信中，他告诫儿子与人说话时不要把双手插在口袋中，脱下大衣时要把围巾也一起拿下，还建议儿子专注于学业，将谈情说爱暂且搁下，教他说话要学会委婉，要懂得感恩，要时常与帮助过自己的人通信等等，点点滴滴，不一而足。

可以说，傅雷把自己对人生的认识和经验毫无保留地授予傅聪，希望对他有用。傅雷日日夜夜期盼儿子的来信，那种思念的感情透过书和岁月不断地向我们涌来。对于儿子的来信，我们几乎感受到了像“烽火连三月、家书抵万金”的那种珍贵和期待。让人不得不感叹“封封信，涓涓情”了。也正是因为这样，作为在外面求学的儿子傅聪，没有让父亲失望，

早早地取得了傲人的成绩，成为新中国第一代杰出的音乐家，也成为中国人的骄傲。

对于我来说，读《傅雷家书》可以说收获颇多，除了书中傅雷说的那些谆谆教诲外，我对于父母亲的那种深切的爱的理解也就更加深刻，我深觉对自己的要求应该更加严格。

是的，读一本好书，就如同与一位贤人促膝长谈：读一本好书，就如同受到一位严师的教诲，阅读的甘露将会伴心田一生。而《傅雷家书》就是一本好书。

## 高中生读书笔记摘抄篇十二

我从西厢走过，扑鼻一阵爱的清香。

普救寺的大钟楼，兀立于峨嵋塬的半坡上飞檐崔嵬。佛院的第一缕晨光通晓，钟声咚咚响起。相国千金崔莺莺随母在此静心休斋，偶遇赴京赶考的穷书生张珙，双方一见倾心。恰此时，叛将率兵围寺，索要莺莺，张生挺身而出，解决了一切危难。一段难舍的爱恋便展开了。

吟诗赋诵，醉酒赏花，在婢女的帮助下，两人不顾封建礼俗，结为夫妻。两个人心与心的碰撞，情与情的交流，充满了爱的芬芳。

我又从西厢走过，满怀愤恨这旧社会。

当这对痴情男女沉浸于幸福的漩涡中时，却被崔母察觉。在门第高耸等级森严的社会里，权力对于婚姻是格外慷慨的，它能让诸公、贵胄子弟尽享人间艳福；权势对于爱情又是极为吝啬的，它常使真心相爱的恋人陷入山险水恶的逆境。崔母的等级观念是相当顽固的，她是不会允许女儿嫁给一个穷书生的，尽管这个穷书生还是她的亲戚。于是便有了“蜗角虚名，蝇头微利，拆鸳鸯在两下里”的悲哀。面对昨夜成亲

今日别离的情感纠葛，一对心心相息的比翼鸟便在秋风萧瑟，落叶纷飞的十里长亭外分别了。封建等级的压迫，功名利禄的诱惑，将无数段曾今的真爱湮没于世俗的悲哀中。

我再从西厢走过，感受到信念的震撼力。

长亭一别后，莺莺日夜苦思张生的归来，张生也魂牵梦萦着自己的爱妻，努力苦读，终于高中状元。加封授官后便心急如焚地赶回，有情人终成眷属。正是两人彼此坚定真爱的信念，不畏外界给予的压力，才赢得了爱情。尤其是莺莺，身为官宦小姐的她，表现出了她是一名敢于追求婚姻自主和爱情自由的多情钟情女子。她敢于冲破封建礼俗的束缚，对虚名微利表现出极大的蔑视与痛恨。作者对她形象的描写完全是超前的新一代女青年。

我又一次走过西厢，我看见王实甫在寨前紧皱眉头。他是在愤斥那些烦扰禁锢人们的封建礼教吗？我悄悄地向前，他笑了。我从他手里接过《西厢记》，我发现那既是一段完美的爱情故事，又是一篇辉煌的文学巨著。我感受到了他的愤恨，他的信念，他的思想。

## 高中生读书笔记摘抄篇十三

“夏天的飞鸟，来到我的窗前，歌唱，又飞走了。秋天的黄叶，他们没有什么曲子可唱，一声叹息，飘落在地上。”小巧秀气的封面上擦过一群展翅高飞的群雁，这就是泰戈爾的经典诗集——《飞鸟集》。

最让我印象深入的一句诗是：“假如你因错过太阳而哭泣，那么你也会错过群星了”假如人由于某一次的失去而感到心灰意冷，那么他只会失去更多。万物都不可强求，失去能让我们愈加懂得珍惜。对待失去，我们需要做的是拾掇心情，为下一次的时机努力。泰戈爾这句话用象征的比喻手法，将太阳和群星象征人生中的各种机遇，比喻极为生动形象。三

百余首清丽的小诗，取材不外乎小草、流萤、落叶、飞鸟、山水、溪流……然而，泰戈尔将自然界中的一切拟人化，赋予他们灵性。

读泰戈尔的《飞鸟集》，让我感受最多的是一种对生活的热爱、对爱的思考。合上书卷、闭上双眼，细心咀嚼其中的每一个字、每一个画面，爱顿时降临于我的心头。

## 高中生读书笔记摘抄篇十四

但是没有多久，军阀的乱兵抢走了他的车；接着反动派的侦探又诈去了他仅有的积蓄，主人躲避特务追踪还使他丢了比较安定的工作；虎妞对他的那种推脱不开的“爱情”又给他的身心都带来磨难。迎着这一个又一个的打击，他作过挣扎，仍然执拗地想用更大的努力来实现他自己梦寐以求的生活愿望。但一切都是徒然：用虎妞的积蓄买了一辆车，很快又不得不卖掉以料理虎妞的丧事。他的这一愿望“象个鬼影，永远抓不牢，而空受那些辛苦与委屈”；在经过多次挫折以后，终于完全破灭。他所喜爱的小福子的自杀，吹熄了心中最后一朵希望的火花，他丧失了对于生活任何企求和信心，从上进好强而沦为自甘堕落：原来那个正直善良的祥子，被生活的磨盘辗得粉碎。这个悲剧有力地揭露了旧社会把人变成鬼的罪行。

祥子是一个性格鲜明的普通车夫的形象，在他身上具有劳动人民的许多优良品质。他善良纯朴，热爱劳动，对生活具有骆驼一般的积极和坚韧的精神。平常他好象能忍受一切委屈，但在他的性中也蕴藏有反抗的要求。他在扬宅的发怒辞职，对车厂主人刘四的报复心情，都可以说明这一点；他一贯要强和奋斗，也正是他不安于卑贱的社会地位的一种表现。他不愿听从高妈的话放，不想贪图刘四的六十辆车，不愿听虎妞的话去做小买卖，都说明他所认为的“有了他自己的车就有了一切”，并不是想借此往上爬，买车当车主剥削别人；他所梦想的不过是以他自己的劳动求得一种独立自主的生活。

这是一种个体劳动者虽然卑微、却是正当的生活愿望。作品描写了他在曹宅被侦探敲去了他自己辛苦攒来的积蓄以后，最关心的却是曹先生的委托，就因为曹先生在他看来是一个好人；还描写了他对于老马和小马祖孙两代的关切，表现出他的善良和正直。他的悲剧之所以能够激起读者强烈的同情，除了他的社会地位和不公平的遭遇外，这些性格特点也起了无法磨灭的作用。象这样勤俭和要强的人最后也终于变成了头等的“刺儿头”，走上了堕落的道路，就格外清楚地暴露出不合理的社会腐蚀人们心灵的罪恶。作品写道：“苦人的懒是努力而落了空的自然结果，苦人的耍刺儿含有一些公理。”又说：“人把他自己从野兽中提拔出，可是到现在人还把他自己的同类驱到野兽里去。祥子还在那文化之城，可是变成了走兽。一点也不是他他自己的过错。”老舍正是从这样一种认识出发，怀着对于被侮辱与被损害者的深切同情，写下这个悲剧的。这就使这部作品具有激愤的控诉力量和强烈的批判精神，深深地烙上读者的心坎。

小说还细致地描绘了祥子为了实现他自己的愿望所作的各种努力。作为一个没有觉悟的个体劳动者，尽管他怀有改善他自己生活地位的迫切要求，却完全不懂得什么才是解放他自己的正确道路，他从来没有想到应该大家团结起来进行斗争，而仅仅是执拗地幻想凭借个人的要强和努力去达到这样的目的。他的人生理想是狭小的，他的斗争手段更是错误的。结果，使他自己远离了周围的朋友，孤独无援，更加无力抗拒一次又一次的打击。既然“要买上他自己的车？成了他奋斗向上的全部动力，以以至于是他生活在世上的唯一目的，那末，在他逐渐意识到他自己根本无法实现这样的要求以后，他失去的就不单是一个理想，而是生活的全部意义，从而必然陷于精神崩溃的境地。盲目的个人奋斗，从一开始就注定了他的失败命运，正象作品中所比喻的，好象是拉洋车为了抄近道，“误入了罗圈胡同，绕了个圈儿，又绕回到原处”。

这就更加增添了他的不幸并且给人以沉重的窒息之感。小说的末尾，明确指出祥子是“个人主义的末路鬼”；在深切的

惋惜之中包含了批判。整部作品，在控诉旧社会吃人的同时，也宣布了企图用个人奋斗来解放他自己的道路的破产。这就比之一般的暴露黑暗现实的作品具有更深一层的社会意义。作品还通过一个饱经人生沧桑的老车夫的口，意味深长地指出：“干苦活的打算一个人混好比登天还难。一个人能有什么蹦儿？看见过蚂蚱吗？独自个儿也蹦得怪远的，可是叫小孩逮住，用线儿拴上，连飞也飞不起来。赶到成了群，打成阵，哼，一阵就把整顷的庄稼吃光，谁也没法儿治他们！”尽管这种提法还比较模糊，也没有在作品中进一步用具体的情节正面地表现出来，却仍然可以看出这是老舍探索劳动人民解放道路所得出的一个崭新的结论，显示了他过去作品中所没有的可贵的进展。

祥子出身于旧社会的下层劳动人民家庭，自幼家境困苦他是京城里一个普通的车夫，像一棵树一样挺拔而又健壮，沉默而又有生气祥子不怕吃苦，开始根本没有一般车夫的那些可以原谅而不便效法的恶习祥子有小生产者所共同的积极进取的求生意志和人生理想虽然他自己理想不算高：有一辆他自己的车，自食其力，能娶上一个健康`年轻`能吃苦的穷苦人家的女儿过日子他要强，希望能“凭本事吃饭”但生于那个黑暗的世道，在经历了好不容易买来的新车被抢`委曲求全地娶了他自己并不爱的虎妞`卖车安葬难产而死的虎妞`他自己喜欢的小福子被卖到白房子后又自杀等一系列事情后，他对生活的企望和信心以及要强的性格都在生活中一点点丧失他变的懒惰狡猾，极端自私，还要无赖，慢慢地滑向堕落的深渊。

生活中最需要的其实就是希望，有了希望，就有了前进的动力；有了希望，就有了可能步向成功的路祥子是生活在一个腐朽的社会，一开始不断经历挫折，又每次都是从哪里跌倒，就从哪里爬起但是受当时社会的影响，祥子最终是没能扛的过社会的黑暗，但如果他生在我们的社会呢一定会有所作为的正是祥子心中的希望和他的不懈努力支撑着他走过了很多的道路。

我们现在在学校，在生活中，一定要有坚定的信念和努力，应该

学习祥子身上的一种精神,他可以为着他自己心中埋下的理想而向着一个目标去实现它,我们也可以给他自己心中种下一片希望,但是不经历风雨,怎能见彩虹?要勇于克服一切的困难,才能看见我们的希望抽枝`发芽`茁壮成长`结出果实祥子虽然最后还是渐渐堕落,但是我们的社会和他的不一样,我们的条件很好,完全可以通过他自己的付出去让心中的愿望实现一道难题,我们可以通过努力去解决,在人生的道路上跌倒,我们可以凭着他自己的力量站起来继续勇往直前。

祥子他后来被腐朽社会抢去了期望和努力的包裹,而我们完全有条件将它们保管好相信只要我们把这些包裹一直挂在心里面。

## 高中生读书笔记摘抄篇十五

《麦克白》被列为沙翁四大悲剧之一。在看《麦克白》的时候,本人自然而然地带着探询到底哪里体现杯具的成分。或许,事先对沙翁的所谓的杯具期望过高,看完后,了无悲痛怜惜的情绪。是我麻木了呢还是没有体会到《麦克白》的杯具成分。于是乎,看完后并没有立马写此剧的读后感。而是在空闲的时间里想想故事情节,想想沙翁笔下的主人公麦克白是如何成为杯具的主角的。

即使是此刻的我,还没深切感受到杯具,或者杯具的思想。那么,便让我在对《麦克白》的些许感悟以及边写边想的过程,来好好体会其为何能够成为杯具,还是沙翁笔下四大杯具之一。

请允许我以带找寻杯具色彩为线索,分析我心中所疑惑的麦克白。

首先,《麦克白》的故事梗概是这样的:作为男主人公的麦克白是苏格兰军中的一名大将。在大败叛徒的归途中,听信三位女巫的模糊的预言,随之而来的被封为考特爵士的事件

得以应验女巫的预言。麦克白并没有感恩戴德，而是为了最高的预言——未来的君王，而起了歹心，并在麦克白夫人的怂恿下，合谋把苏格兰的国王邓肯刺杀于麦克白的城堡里，并嫁祸给守卫国王的两名近身侍卫。当国王被谋杀的消息传到人们的耳中的时候，麦克白以诚挚的愤怒杀死了那两名冤枉的侍卫。在国王被刺杀的元凶还没找到的时候，国王邓肯的两名儿子马尔康以及道纳本为了自身安全分别逃亡英格兰和爱尔兰。不明真相的苏格兰贵族们，却给他两兄弟以谋杀国王的嫌疑定论。不久，为了巩固国王的地位，麦克白暗派了三名刺客，不惜代价地杀害了以前出生入死的战友，同是苏格兰大将的班柯。与班柯同行的儿子弗里恩斯借着夜色成功套离了暗杀。

不久，麦克白的所干所为得以败露，引起贵族们的内部意见不一。与此同时，另一方面苏格兰国王邓肯的两名儿子马尔康、道纳本以及班柯的儿子弗里恩斯连同英国军中大将西华德和其子小西华德带领一万精兵征讨麦克白。最终以麦克白夫人自杀，麦克白首级被取而拉下帷幕。

杯具体此刻哪里呢

本来麦克白前途一片光明。苏格兰国王邓肯这样赞誉麦克白，“你的功劳太超越寻常了，飞得最快的报酬都追不上你；要是它再微小一点，那么也许我能够按照适当的名分，给你应得的感谢和酬劳；此刻我只能这样说，一切的报酬都不能抵偿你的伟大的勋绩。”“我已经开始把你栽培，我要努力使你繁茂。”

应对如此的赞誉，同是苏格兰大将的班柯与麦克白构成鲜明的比较。班柯是如此说的，“要是我能够在陛下的心头生长，那收获是属于陛下的。”而麦克白在得知国王宣布立他的长子马尔康为储君，册封为肯勃兰亲王，将来要继承国王的王位后。麦克白旁白道：“肯勃兰亲王！这是一块横在我的前途的阶石，我务必跳过这块阶石，否则就要颠仆在它的上面。

星星啊，收起你们的火焰！不要让光亮照见我的黑暗幽深的欲望。眼睛啊，别望这双手吧；但是我仍要下手，不管干下的事会吓得眼睛不敢看。”从比较里我们能够看出，麦克白对于女巫的预言还是挺上心的。麦克白夫人是这样形容她的丈夫的，“你本是葛莱密斯爵士，此刻又做了考特爵士，将来还会到达那预言所告诉你的那样高位。但是我却为你的天性忧虑：它充满了太多的人情的乳臭，使你不肯采取最近的捷径；你期望做一个伟大的人物，你不是没有野心，但是你却缺少和那种野心相联属的奸恶；你的欲望很大，但又期望只用正当的手段；一方面不愿玩弄机诈，一方面却又要作非分的攫夺；伟大的爵士，你想要的那东西正在喊：‘你要到手，就得这样干！’你也不是不肯这样干，而是怕干。”麦克白夫人评价其丈夫是很中肯、很妥切的。

“每个成功男人背后都有一位成功的女人”，按照这样的说法，每个失败的男人们背后都是一位失败的女人。使麦克白的道路从此不同的，引向罪恶深渊的，既有其内心魔鬼起的贪念成分，是内因。而外因，更多的在于，麦克白夫人的怂恿：“赶快回来吧，让我把我的精神力量倾注在你的耳中；命运和玄奇的力量分明已经准备把黄金的宝冠罩在你的头上，让我用舌尖的勇气，把那阻止你得到那项王冠的一切障碍驱扫一空吧。”男人其实是懦弱的动物，要不是听信于其女人的话语或者说是意见，女人最喜欢把自己的一己之见，个人的好恶以甜言密语来强加于男人的身上。无论其后果是好是坏。最后的承担者只有一个，便是男人。俗语说得好，“小人与女子难养也。”

杯具的色彩便由此铺开浓重的开端。试想，一位名誉与权利双收的大将，一人之下，万人之上。有必要为了更高的权利舞台而把自己的前路置于未解的黑洞中吗果其然，“成也萧何，败也萧何。”萧何何许人也曰麦克白夫人也。

此杯具一，杯具二是麦克白及其夫人既然已把苏格兰国王邓肯给刺杀了，大权已握，凭着自我以往树立的威信及人脉，

足能够服众，假以勤加朝政，笼络人心，王位之固指日可待。但是，心术不正的他，却认为班柯是其心中的一大患，除之而后快，便加害于他。伐戮便由此展开。“我要去突袭麦克德夫的城堡；把费辅攫取下来；把他的妻子儿女和一切跟他有血缘之亲的不幸的人们一齐杀死。”这便激起仇恨的果实，用以塞满敌人的喉咙。马尔康、道纳本和麦克德夫与少数贵族内应外合，打着除掉暴君的正义旗帜堂而皇之对战麦克白。

话，也同样让人有所同感：

麦克白你但是白费了气力；你要使我流血，正像用你锐利的剑锋在空气上划一道痕迹一样困难。让你的刀刃降落在别人的头上吧；我的生命是有魔法保护的，没有一个妇人所生的人能够把它伤害。

麦克德夫不要再信任你的魔法了吧；让你所信奉的神告诉你，麦克德夫是没有足月就从他母亲的腹中剖出来的。

麦克白愿那告诉我这样的话的舌头永受诅咒，因为它使我失去了男子汉的勇气！愿这些欺人的魔鬼再也不要被人相信，他们用模棱两可的话愚弄我们，听来好象大有期望，结果却完全和我们原先的期望相反。我不愿跟你交战。

杯具色彩便从此体现出来，对于女巫的预言，正如麦克白所说，“听来好象大有期望，结果却完全和我们原先的期望相反。”或许，麦克白根本就不就应听信于女巫，更深层的是，或许女巫在此剧的开头就不就应出现。但是，要是没有了女巫的预言，要是没有了内心贪念的麦克白，要是没有妇人之道的麦克白夫人，那么，《麦克白》也就成不了沙翁的四大杯具之一，那么，也就成不了我此次的作业。

整篇文章文笔并不是很悲伤，说它是杯具，就应是因为人性的泯灭而导致的这个国家的悲哀。大胆地批判了封建制度的残酷黑暗及对人性的禁锢，强烈反映了新兴的资产阶级期望

建立新型的社会关系和伦理思想的要求。

作品是当时社会的写照，这说得一点也不错，透过这部作品我就深刻感受到当时社会的动荡，黑暗的笼罩，光明的渴望。看完这本剧，我深刻的明白了：一个人的能够有欲望，但却不能膨胀。一个人的野心会蒙蔽人性的双眼，终将导致一个人的灭亡。

## 高中生读书笔记摘抄篇十六

小时候的阿米尔一直在为了得到父亲的爱而苦苦奋斗，因为一场风筝大赛，他背叛了愿意为他付出生命的人。他懦弱，看到哈桑被人欺负他逃之夭夭，或许他从来没有把哈桑当成朋友。后来他为了赎罪再次回到阿富汗，以他的形式来赎罪，洗刷他的罪行，还有爸爸的。

他虽然懦弱，但是他有责任心，他不顾一切把哈桑的儿子索拉博带回美国。年幼时的他为了得到父亲的爱而用一些钞票来陷害哈桑，把他逐出家门；长大后的他把一些钞票塞在草席下面，为的是让那户穷人家过上好日子。因为长大了，他成熟了，知道什么该做，什么不该做。但是二十六年前的事仍旧像刀子一样刻在他的心里，他不敢忘，也不能忘，他带着这种愧疚之心一直活着。二十六年前的事不会随着时光的流逝而淡去，而会越来越深。他一直清清楚楚地记得二十六年前发生过的每一个细节。

“要不是我亲眼看着大夫把他从我老婆肚子里拉出来，我肯定不相信他是我的儿子。”

“哈桑哪儿都不去，他就在这儿陪着我们，他属于这儿。这里是他的家，我们是他的家人。以后别再问我这样的问题！”

同样是他的儿子，他对他们的态度却有两种。

在真相还没揭晓之前，爸爸在阿米尔眼里一向是高大的；在真相揭晓之后，爸爸在阿米尔心中高大的形象一瞬间倒塌了。他想不到爸爸竟会做出这样的事，震惊、恼怒等情绪挥之不去，二十六年了，这么多年来他到今天才发现他一直生活在一个谎言之下。有其父必有其子，这样说一点也不错，他们都背叛了愿意为他们付出生命的人。

他们一半好，一半坏。

不要背叛愿意为你付出生命的人，请珍惜那些对你好的人，请珍惜你眼前的友情。

我无力地走在回家的小路上，沿途的小石子在我脚下奏起一首忧伤的歌，那是饱受世间沧桑的歌，余音袅袅，哀伤如我，只得做命运的傀儡，机械的迈动那两条好似灌了铅双腿，当然，我已也再无奔跑的勇气，只留下时光带给我的麻木。

轻叹一声，不禁感慨岁月无情，我似乎做了一个很长很美的梦，然而梦醒时分，我却已经长大。一只手轻轻抚上胸口，微弱的跳动声告诉我我还活着，可是千篇一律的生活早已让我迷失了自己，我慌乱的四处张望着，可是诺大的城市却熟悉的让我陌生。

一只“鸟”划破了天边的宁静，跃入我的眼睛，也撞入了我的心海，像一颗小石子掉进一片安静不动的海面，它的从天而降激出朵朵浪花，化作层层涟漪，好似点点星光，唤醒那遥远的记忆，我不禁痴了，醉了，仿佛云里雾里，不是梦是幻，只留下呆呆的我。

只见那只“鸟”扑棱棱的挥舞着巨大的羽翼，以风的速度向我俯瞰而来，带着丝丝不羁，又带着些许的豪放，绝不受着风的拘束，远远远——天边！进进进——眼前！我静静的望着它从我头顶的那片天空中掠去，这时，我才有机会细细观察它！

这是一只断了线的风筝，没有人类的囚禁使它自由翱翔于蔚蓝的天空之上；这是一只有着自己独一无二思想的风筝，可以时刻掌握着自己命运的风筝，它把自己的命运之线紧紧的握在自己的手里，不受任何人的影响，本着我的命运我做主的态度而生活，可是风筝的生活却是我永远遥不可及的梦。它墨黑色的骨架缀上片片晶蓝，染上缕缕洁白，好似快于天相融合在了一起。当暖暖的阳光洒在它的身上，耀眼的金光使我无法去正视，然而它依旧在风的托付下缓缓前进着，并没有因为我的注视而停下它的脚步，但我却随它而飞。

一抹抹绚丽的色彩点缀着蓝蓝的天空，多彩的风筝小鸟凝成了我心中的一片美丽祥云，净化了我那颗染满世俗的心，以光带走了心中的暗，我仿佛重新回到了童年时无忧无虑、无拘无束、肆意快乐的日子，我欢呼着奔向纷飞的风筝，紧紧地追随着那道黑色身影，即使追不上，也要去尝试，纵然现在的我已被失败打击的遍体鳞伤，但我依旧忘不了那追逐的幸福，也许这就是痛并快乐着。小时候的我总是很喜欢不顾世人的眼光去追一只只斑斓的风筝，因为它们在我的心中便是一个个自由的梦，不受束缚的风筝让我向往做追风筝的人，它让我明白即使摔，也要摔地潇潇洒洒、了无遗憾。可现在呢？当初引以为傲的理想早已在这个纸醉金迷的世界中不值一提，小小的梦想在岁月中不知不觉的破碎，只留下我一人在这黑暗深渊中瑟瑟发抖，只怕走错一步便万劫不复，我怕，我怕这无尽黑暗吞噬了我，我恨，我恨自己为什么没有迈出的勇气。我发了疯地追，拼了命地跑，可是却永远也跑不回去，错过的，便永远错过了，在无法回头，就算痛苦，也只得忍泪前行，但我并不奢求什么，只希望那拍打着羽翼的风筝可以等我一下，因为，从明天起，我只愿做一个追风筝的人，当初的放手使我不得不紧紧地抓住，错过的，终是错过的，而现在的，我绝不放手！

风筝消失在了天际，化作一缕白影，我消失在了路的尽头，成为了一个追风筝的人。从此，我的生命中就只有梦的'世界，花的海洋，风筝的陪伴，因为当微风把鸟儿风筝扶上天际之

时，我便明白，冬天已经离去，春天近在眼前，我追着风筝便此生无憾，只因拘束的心脱下软禁我们自由的锁链，从此天高任我飞！

## 高中生读书笔记摘抄篇十七

看看名著，读读小说。在我看来是多么令人向往的事。有一个下午，泡着咖啡，晒着太阳，不慌不忙的去看书是多么美妙的一件事。读书是在过程中享受文字的美妙，在结果中体验书所带来的知识。

读书，让我的生活充实。书中优美动人的故事，精彩绝伦的文章，甚至一个至善至美的句子，都会令我如痴如醉，陶醉其中。像《哈利波特》、《鲁宾逊漂流记》这样扣人心弦的小说，像[snowwhite][foxandgrape]这样生动形象、富有哲理而又趣味横生的英语故事，像《十万个为什么》、《太空旅行记》这样可以益智、解惑的科普读物，还有世界名人传记、历史地理知识，都能让我如饮甘泉，回味无穷。书本带我到了婀娜多姿、风光迷人的阿尔卑斯山滑雪场，领略冰雪世界中自由奔放和极度放松的快感带我到月色皎洁、浪漫而又充满神秘色彩的香格里拉大山，聆听那优美而伤感的爱情故事带我到了幸福快乐、无忧无虑的矮人国，认识了美丽善良、真诚宽容的白雪公主带我到无边无际、千变万化的太空世界，忙碌于火星与月亮间，探究宇宙的奥秘。在书的海洋中，我渐渐地知道了世界的变迁，懂得些历史的轨迹，体会了科学的奇妙，明白了做人的道理。保尔的钢强不倔，爱迪生的聪颖睿智，卖火柴的小姑娘的苦难经历，邓小平的深圳情结，……这些不朽的故事，都成了我脑海中不可磨灭的记忆。就这样，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我就成了一个小书迷。在读书中我深深体会到那一句至理名言：不读书的人只生活在现在，而读书的人生活在三个时代：过去、现在和未来。我深深地体会到，读书充实了我的生活，丰富了我的世界。

书是我离不开的精神食粮。爱书，爱读书，读好书，历来是

有识之事所追求的.境界。人们在书的海洋中增长知识，认识历史，追求真理，展望未来。我听说过一个对联故事，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古时候，有一个穷书生，他家对面的院子里住着一位财主，财主在家门前种了一片竹子。书生触景生情，给自家写下这样一幅的春联：“门前千杆竹，家中万卷书”。财主看了这幅对联很不高兴，于是把竹子砍了，书生并不在意，他把对联改成：“门前千杆竹短，家中万卷书长”。后来财主更生气了，把露出地面的竹杆全部砍掉，书生这时又把对联又改成：“门前千杆竹短无，家中万卷书长有”。这个故事之所以能让我过目不忘，铭骨刻心，是这穷书生爱书痴书的境界令我仰慕。在伟人中，毛主席就是一个爱读书的典范。据说他的x故居，简直是书天书地，卧室的书架上，办公桌、饭桌、茶几上，到处都是书，床上除一个人躺卧的位置外，也全都被书占领了。他在游泳下水之前活动身体的几分钟里，有时还要看上几句名人的诗词。他外出开会或视察工作，常常带一箱子书。有一次，毛主席发烧到39度多，医生不准他看书。他难过地说，我一辈子爱读书，现在你们不让我看书，叫我躺在这里，整天就是吃饭、睡觉，你们知道我是多么地难受啊！工作人员不得已，只好把拿走的书又放在他身边，他这才高兴地笑了。我想，对于迷上书的人来讲，书是精神食粮，要是让他不买书，不读书，不爱书，真是很难啊。穷书生如此，毛主席如此，大概我也不例外了。于是，书城成了我常光顾的地方，《新概念英语》成了我寸步不离的伙伴，我，则成了书的俘虏。

品书，是一种境界。书籍千千万万，我慢慢学会了有选择性地阅读，而且慢慢学会了品尝那些如美酒般醇香，如清泉般甘甜一样的好书、好作品。这学期，我突然发现我语文课本的每一篇课文居然是那么优美，那么深刻，那么富有喻意。这种景象，居然像小草遇到了春风，令我兴奋不已。爸爸说，我已经开始学会品书了！是的，王家新的《在山那边》一文中的海，杏林子的《生命生命》中的小瓜苗，李汉荣的《山中访友》中的古桥、山泉和老柏树，朱自清的《春》中的鸟儿、牧童，都让我深切地地理喻到了生命的力量和生活的信念。记

得老师曾经对我们说过：读一本启心益智的书，能让渐渐成熟的心灵与书中的智者心灵相互感应，可经渐渐地抹去浮躁，淡化功利，颐养灵性。当时我并不能领会老师的话语。现在，仿佛在突然间老师的话跃入了我的脑海，我茅塞顿开了！有位爱书又爱茶的人说过，品书如品茶。饮茶之道，先品后饮，即一观二闻三喝。观茶汤茶叶茶花，看叶之玲珑，汤之剔透闻茶之香气缭绕，待沁人心脾之后再轻轻地呷，细细地玩味。即所谓饮茶“意未必在止渴”。片片绿叶，荡漾水中，香气袭人，清幽神正，不求一饮而尽，但求口口芳香。饮茶品出茶香，读书悟出书香，二者“物异理同”，都在于得到真谛。怪不得毛主席身边的人说，毛主席每阅读一本书，一篇文章，都在重要的地方划上圈、杠、点等各种符号，在书眉和空白的地方写上许多批语。有的还把书、文中精当的地方摘录下来或随时写下读书笔记或心得体会。毛主席所藏的书，直线、曲线、双直线、三直丝、双圈、三圈、三角等符号比比皆是。我想，毛主席不仅在读书，而且在品书。如果说读书是一种乐趣的话，那么品书则是一种境界了。

文学巨子莎士比亚有一句名言：书籍是全世界的营养品，生活里没有书籍，就好像没有阳光智慧里没有书籍，就好像鸟儿没有翅膀。我想用这句话作为我们的共勉。生命有限，学海无涯。好庆幸我学会了在读书中享受，在享受中读书。每一天，我都享受着读书的快乐！！

## 高中生读书笔记摘抄篇十八

家，一个爱、温暖、避风港的象征，但在巴金笔下的这个社会中的却是恶魔、监狱、刽子手。

小说中，有很多情节让我感到悲愤，感到惋惜，感到痛心！但我暗暗为自己庆幸，因为吃人的封建礼制已被前人埋葬，我应当感谢他们。在无数的可怜的命做了陪葬品后，一些可爱的勇敢的人奋起而攻之，打碎了，幻灭了，一个崭新的时代已经到来，从前饱含女子血泪的旧路我们不会重蹈，这是最

大的幸运！

在这样一个大庭中，梅、琴、鸣凤、瑞钰都有不同的性格和结果。梅，因母亲的态度而与觉新擦肩而过，并早早地做了寡妇，在与觉新重逢后，又因自己的感情不能抒发而抑郁成病，吐血而死；琴，读了几年书，积极地与觉民反抗“父母之命，媒妁之约”的婚姻，在觉新和觉慧的帮助下最终取得了胜利，真心地在一起，过着幸福的活；鸣凤，好一个烈女子！为了自己纯洁的爱情，不惜抛弃自己的命也不愿毁了自己，我真佩服她在这个封建大庭中毅然选择这种壮烈的方式反抗；瑞钰，一个善良贞静的人儿，任人摆布，因肚子里的孩子受到众人的排斥，被赶到城外的一间阴暗潮湿的房里，而他的丈夫觉新太懦弱，导致了她在下云儿后离开人世，这使我憎恨迷信，憎恨懦弱。这些女性人物表现出了在封建社会里有太多的人做了许多不必要的牺牲品。

三兄弟的性格大不相同。作为大哥的觉新样貌清秀，品学兼优，本有着大好的前程与美满的梦，但在吃人的封建礼制面前他不敢背负不孝的罪名，他屈服了，接受了，忍受着别人难以明了的苦衷，博得长辈们表面上的暂时的友好对待，但他得到了什么？什么也没有！失去了所爱的梅，失去了贤惠的妻子，失去了无数个反抗的机会，甚至还做过封建礼教的刽子手，逼二弟觉民完婚，但最后，他有了一点觉悟了，他终于帮助三弟成功地逃出了这个可怕的“”；觉民拥有进步思想，但不坚定，他是处在守旧与进步之间，然而，就是这样，他凭自己的力量，得到大哥和三弟的帮助，赢得了琴——一个进步的充满自信的新女性；觉慧，不但拥有进步的思想，而且意志坚定，他带着一个单纯的信仰，不放弃，向目标大步走去，要做自己的主人，不要有一丝遗憾，觉慧的反抗为他赢得了光明的前途，他终于摆脱了这个，然而，他不是成功的，他为了事业失去了爱情，牺牲了一个原本美好的命。高老爷的封建思想、整个社会制度、整个迷信夺取了多少人年轻的命！

“我是青年，不是畸人，不是愚人，应当给自己把幸福争过来！”我会和巴金一样记住：青春是多么的可爱，我们正处于美好的青春岁月中，我们充满了激情，我们的心理洋溢着爱！那么就让它作为我鼓舞自己的源泉吧！

## 高中生读书笔记摘抄篇十九

《理智与情感》记得第一次看《理智与情感》的时候，大概还是初中，好喜欢那个活泼泼的妹妹，或许是那时候的凯特渗透了一股子古典纯真的美丽，实在是太过动人。很清晰地记得，玛丽安说，我读的书越多，越不可能遇到真正的爱情。然后就想起布兰登上校跟着歌声走进来，看到钢琴前的玛丽安，阳光撒在脸上，光晕一地，那真是如画一般，入情入景。

所以那个时候选择了朝气的玛丽安去喜欢。仿佛你低眉就有人猜想你是浅笑或是低泣，仿佛你欢笑就能给整个屋子带来阳光，仿佛你端坐在那里任旋律从指尖汨汨流出而所有人都安静地淌在你的音符里沉醉，仿佛你可以想笑就笑想哭就哭不必因为任何外界而磨灭自己的棱角，仿佛因了青春有了朝气洋溢了才华飞扬了俏皮就可以任性地让全世界都可以绕着你转。

然而那个玛丽安只在不懂事的年纪里焕发着她的光芒。所以时隔多年，看到bbc重新翻拍的三集版《理智与情感》时，我分明地将更多的喜爱给了玛丽安的姐姐，那个曾经在我的世界里沉默着的埃莉诺。没有那样环绕的光芒，没有那么俊俏的脸庞，只是安静地为你分忧，然后忍着自己的悲伤，依然撑起你的希望。

同样的出身背景、成长经历，然而她们于我就像是成长的两个阶段，尽管她们的差异其实只是静态的性格问题。埃莉诺那样的人在一个人的初期应该很少见吧，隐忍而克制，善解人意。更多的我们都只是玛丽安。我原来以为最光鲜美好不可企及的事物其实只是我们生命某个阶段的常态，而终将被

扼杀。

那个单纯到任性的玛丽安最后还是心甘情愿地安静在她曾经不屑一顾的人身边。而我不再迷恋自己为她披上的光晕，理智大于情感，成长真的是一种妥协。而这种妥协，我却不想否定，就如这篇博文并不是为了纪念每个人都曾经是玛丽安。我不再那样依恋张狂的任性。

最近只是途经别人的故事，打破曾经引为宿命的大概不只是冲动。宿命都没有了，无处安身，那不是最好的避难所么？突如其来的截然而止让人并不好受。在我这样罗嗦完了理智与情感的pk之后，我还是笑自己，或许我才是最幼稚的那一个。

## 高中生读书笔记摘抄篇二十

有许多名著值得我们去阅读领悟。以下是小编搜集整理的读书笔记600字高中生，欢迎阅读，希望你能够提供帮助。

著名法国作家罗曼·罗兰曾经用这样一段话来形容一个人：“物质生活的窘迫毫无改观。他贫病交加，孤立无援，——但他却是个战胜者：——人类平庸的战胜者，他自己命运的战胜者，他的痛苦的战胜者。”是的，作家口中的“他”就是指伟大的音乐家——贝多芬。这段话出自于世界名著《名人传》。

《名人传》讲述的是贝多芬、米开朗琪罗和托尔斯泰三位名人的一生，其中我最崇敬的伟人是贝多芬。

贝多芬于1770年12月16日出生于德国波恩，家里贫困交加，展现出音乐才华的他被父亲视为“摇钱树”，父亲不惜打骂，使贝多芬有个不幸的童年。贝多芬长大后更是痛苦万分，可一次又一次的挫败都没能使他屈服，双耳失聪的他同样在生命的57年间完成了100多件作品。

“人生是艰苦的。在不甘于平庸凡俗的人，那是一场无日无止的斗争，往往是悲惨的，没有光华的，没有幸福的，在孤独与静寂中展开的斗争。”我想，即使没有人看到、听到贝多芬的努力和艰辛，但是只要有付出，就会有收获。正如晚年多获好评，至少受人尊敬的贝多芬成功了。

就让贝多芬的精神继续在无数文章与音乐史中流传、发扬光大，把他深深烙印在心中。

“用痛苦带来欢乐。”没错！这个人就是音乐巨人——贝多芬！

在人生这跌宕起伏的青藏高原上。只要有泪水就有喜悦；只要有汗水就有喜悦；只要有失败就有喜悦；只要我们还成长着，我们就会有各种喜悦！

在过去的一年中，我们中国人在流泪。从2019年1月的南方风雪大灾，5月份的汶川大地震，那是一段中国人不想自然灾害屈服的历史。在这历史中我们流血，流汗，更多的是流泪！8月8日，北京奥运会顺利召开，我们由心而发的喜悦，才缓缓盖过一些不幸。当它还在延续。110米跨栏赛上，刘翔因伤退赛。在场的中国人无一不流泪。而刘翔用最寂静的方式按人退场。虽然他失败了，但中国人还是在奥运会上一举成为金牌大国。我们在泪水中收获喜悦，我们在泪水中不断成长。

在那些不幸中，流汗更多的是抢救人员。是他们在第一时间到达灾区。救人，救人，还是救人。有些官兵还不顾个人安危，就出了许多灾民。使他们失望的人们，获得重生。而在新生的背后他们付出了多少汗水！多少艰辛！在汗水的背后，是灾民的喜悦。他们没有白流汗，他们的汗水是值得的。他们有更多的汗水，铸就了更多的喜悦！

虽然人生跌宕起伏，犹如青藏高原。但我们由青藏铁路。在人生成长是必须的，在成长中喜悦也是必须。我们懂得了泪水，汗水，成功，我们更懂得了我们每走的每一步是成长的

喜悦。成长是艰难的，但成长更多的是喜悦！

《格列佛游记》是一部杰出的讽刺小说，它的主题思想是：通过格列佛游记在利立浦特，布罗卜丁奈格，勒皮他和慧骃国的种种奇遇，反映了18世纪前半期英国社会的一些矛盾，揭露批评了英国统治阶级的腐朽和罪恶，以及英国资产阶级在资本主义原始积累时期的疯狂掠夺和残酷剥削，因为早在18世纪早期，秩序更迭，工商繁荣，物欲张扬，政界腐朽，党争激烈以及对外扩张等共同构成了英国生活的主旋律，所以斯威夫特就敏锐抓住了时代特点和弊病，痛下针砭，写下这部游记。

《格列佛游记》不但又具有深刻的思想内容，而且具有比较完美的艺术形式。斯威夫特的艺术技巧也有许多的地方是值得我们借鉴的，首先，斯威夫特利用虚构的情节和幻想手法刻画了当时的英国现实，同时他也是根据英国的现实才能创造出一个丰富多彩的，童话般的幻想世界，斯威夫特的幻想和现实是和谐统一的，格列佛在小人国，大人国，飞岛，马国的遭遇各不相同，但都安排得合情合理，毫无破绽。他每到一个幻想国度都受到不同的待遇，绘声绘色，使作品具有艺术的真实感，这种真实感具有巨大感染力，从而使讽刺达到高端的效果。

其中格列佛在慧骃国的经历令我十分深刻，这个国家的统治者是富有理性，公正而诚实的马，供马驱使的耶胡却是一群丑陋的畜类。它们好吃懒做，贪得无厌，特别喜欢在田间找一种石头，为了争石头，它们就搏斗起来，甚至发生大规模的战争。它们也有自己的头目，头目还有宠臣，这些宠臣被主子抛弃以后会受到全族类的侮辱。从耶胡的种种特性来看，当时社会罪恶者诸如贪财好斗都集中在耶胡的身上。斯威夫特所创造的耶胡无非是对当时英国社会政治生活和恶劣风尚的集中讽刺.....

不论是否真正读过，或者通读过，大约无人不知晓《格列佛

游记》是一部世界名著。就连我们的语文课本上也会有那么一小段的内容。

第一卷《利立浦特游记》是标准的讽刺，可是写得很迷人，虽说大家现在都承认小人国实际就是暗指英国，利立浦特宫廷也就是英国宫廷的缩影，但人们还是不得不佩服斯威夫特惊人的想象力。他何以会想得出小人国这么一个点子来的呢？格列佛与利立浦特人之间的大小比例为1：12，这一比例在全卷书中从头到尾都得到严格遵守，不曾出一点差错。从写作技巧上讲，这种视觉选择是天才的，而它产生的效果则是无处不在的幽默。我们当然知道作者是在讽刺，在挖苦，然而这种讽刺和挖苦是理性的、冷静的，甚至于是较温和的，作者还没有完全激动起来，他只是在煞有介事地给你讲故事，讲一串在我们读者看来是闻所未闻的有趣故事。

格列佛俨然以巨人的身份在由袖珍的人、事、物组成的利立浦特雄视阔步。虽然他也时常受到骚扰，经历种种不如意，在大街上走路必须时刻注意，以免一不小心就将人踏死或者将房屋踩塌，可他永远是居高临下的，无论是皇帝还是大臣，任其何等自傲自狂，在格列佛的眼中，永远只是一群荒唐愚蠢的、微不足道的小动物，格列佛从头至尾享受着“俯视”的便宜和痛快。当然，就是这么一个小人国其内部的腐朽和纷争，也终有一天会将其自身毁灭。

我，作为读者就是这样被他——斯威夫特——这些故事给迷住了，忘记了它的每一个故事其实差不多都是有所指的。不论是“高跟党”还是“低跟党”，“大端派”还是“小断派”，甚至于像财政大臣这样具体的人，都可以从当时的英国上层社会找到他们的影子。有些评论家甚至认为，那么一些“有所指”的讽刺，其实也完全适用于整个人类，而并非不仅仅限于英国。